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歙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方): 歙县大威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空调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范围与标的

1. 本合同为框架采购协议,采购标的物为格力 KFR-35GW(35563)FNhAa 1.5P 壁挂分体式空调,单价 2790 元,数量 1 台,合同总价 2790 元。
2. 甲方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不得超出范围供货/提供服务。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一) 交付要求

1. 乙方应按平台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付,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订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交货/提供服务时,乙方应随货/随服务提交平台要求的资料: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服务方案及成果报告(如有)等。

(二) 验收规则

质量验收: 甲方在验收通过后 7-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的在平台确认;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质保期为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平台报修后一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更换/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 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如维修范围、免费配件、技术支持等)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按承诺履行。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平台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政府采购项目可按行政程序处理)。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同步平台备案,方可生效。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平台完成线上备案之日起生效,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